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特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6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方式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1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1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1港元：

- (1)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有溢價約143.96%；
- (2)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有溢價約133.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業績、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五天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認購人應利用即時可動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股份，所用匯率為(i) 1.00港元兌0.169加元及(ii)支付新股份前五天加拿大銀行所報港元兌加元匯率(以較高者為準)。鑑於本公司為加拿大公司並產生加元成本，此安排有助消除本公司及股東於港元兌加元匯率不固定的情況下將面臨的外匯風險。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購買認購股份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
- (3)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認購人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當地分支機構或指定當地銀行)取得或完成落實認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及登記，包括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5) 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證據，證明認購人擁有充足可動用資金購買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一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本公司將不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直至認購人付款及本公司收訖與認購股份相對應的認購價全款。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6,577,3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2,886,520股股份）的20%）的權利。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物流及倉儲服務，由朱長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及生產，以天然氣資源為重點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以達致長期發展。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1.1百萬港元)。本公司估計其將就認購事項產生總成本約20,000加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6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於本公司沉積盆地地區的鑽井成本，將於2022年10月完成。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然而，倘本公司目前情況或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化，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本公司即將出現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自當時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取得融資)時，進行進一步債務／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時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2.8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支付本公司次級債務。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公司次級債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向大連永力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批20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16百萬港元。 第二及最後一批35百萬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28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為26.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鑽探沉積盆地地區的新井、償還本公司部分次級債務、用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第一批約16百萬港元用於鑽探沉積盆地地區的新井。 第二批約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次級債務，以及約10.5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時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7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二零二二年重組的本金付款2.5百萬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公司次級債務。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49,886,52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40.28	181,194,306	39.40
大連永力(附註2)	132,000,000	29.34	132,000,000	28.70
吉星(附註3)	23,600,000	5.25	23,600,000	5.13
王平在先生(附註4)	593,167	0.13	593,167	0.13
小計	337,387,473	74.99	337,387,473	73.36
其他股東				
認購人	—	—	10,000,000	2.17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112,499,047	25.01	112,499,047	24.46
總計	449,886,520	100.00	459,886,520	100.00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分別擁有約80.78%及19.22%權益。吉林弘原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先生的兄弟景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約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由柳先生及柳先生的配偶張麗君女士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4.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王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	指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永力」	指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	指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柳先生」	指	柳永坦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吉星物流(吉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加元乃按匯率1.00加元兌5.91港元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